

#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 和系统集成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211-1-补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211-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 1.4.1 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约定“完成交工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0%，10,706,321.1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整）有效期 16 个月的银行保函，甲方向乙方退还未到期的合同金额 100%的银行保函；

完成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%，2,676,580.2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贰角玖分整）有效期 36 个月的银行保函，甲方向乙方退还未到期的合同金额 20% 的银行保函。”的内容。

**变更为：**

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述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三份银行保函，保函具体要求如下：

第一份银行保函：保函金额=原合同总金额-已到货软硬件合同款-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其中已到货软硬件合同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,000,000.00），保函有效期为 4 个月。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还本份银行保函。

第二份银行保函：金额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15%，即人民币捌佰零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柒分（小写：¥8,029,740.87），保函有效期为 20 个月。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还本份银行保函。

第三份银行保函：金额为原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贰角玖分（小写：¥2,676,580.29），保函有效期为 56 个月。本项目成品软硬件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还本份银行保函。

甲方在收到以上保函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将原合同 100% 金额的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。

原合同第 1.5.1 条约定的“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”，变更为“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”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志刚

2026年6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40H6RA7B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平安大道南湖心岛  
路东博雅广场 1 号楼 13 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霄

2026年6月16日

